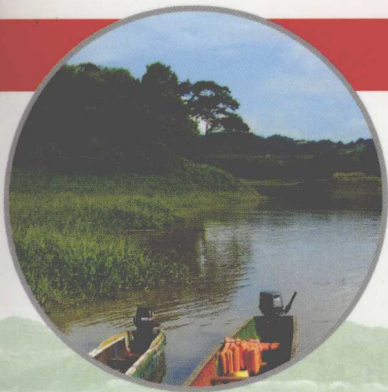


CHINESE ENTERPRISES



中国企业境外 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

A Guide on Sustainable Overseas Silviculture
by Chinese Enterprises

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 编制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编制.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038-5246-6

I. 中… II. 国… III. 企业—森林抚育—管理—中国—指南
IV. S75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3591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网址 www.cfph.com.cn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010-66188353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

开本 850 mm × 1168 mm

印张 1.5

字数 30 千字

印数 1 ~ 5 500 册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为维护全球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指导中国企业境外进行森林培育活动，国家林业局、商务部组织制定《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简称《指南》，下同）。《指南》为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培育活动提供行业规范和自律依据。

一、《指南》由范围、定义、法律法规框架、营造林、生态保护和社区发展及附录 A、附录 B 8 个部分组成。附录 A 列出中国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公约、协定与宣言；附录 B 为《指南》用词说明。

二、《指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提出，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归口。《指南》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负责解释。

三、《指南》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营造林质量稽查办公室。在《指南》制定过程中，得到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中国光大集团光大（柬埔寨）百利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宇集团、全球环境研究所（GEI）、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金洪根、郑重、于百川、王毅、金嘉满、王爱民、王连春等同志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四、《指南》主要起草人：李怒云、刘道平、翟洪波、陈嘉文、刘德晶、张志、闫平、陈勇、石田、桑轶群、周志峰。

五、《指南》审核专家：蒋有绪、李育材、魏殿生、孙贺、翟明普、赵中南、李智勇、张艳红、靳芳、张忠田、韩峥。

六、《指南》经国家林业局、商务部批准，2007年8月27日首次发布施行。

七、《指南》英文版由外交部翻译室翻译。

Preface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worl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to promote ecologically, socially and economic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y taking the lead in regulating Chinese overseas forestry enterprises,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have developed *A Guide on Sustainable Overseas Silviculture by Chinese Enterprise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uide*). The *Guide* will provide Chinese overseas forestry enterprises with industry standards for silviculture activities and basis for self-regulation.

1 The *Guide* is divided into eight parts which include: scope, definitions, legal frameworks, afforestati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Appendix A&B. Appendix A puts forth the relat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reements and protocols which China has signed, and appendix B provides explanations of the terminology.

2 The *Guide* is put forth by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document will be eventually managed by the Department of Afforestation and Silviculture of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The *Guid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explaining by the Department of Afforestation and Silviculture of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3 Parties who contributed to the drafting of the *Guide* include: Academy of Forest Inventory and Planning and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fice of Afforestation of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In the process of formulating the *Guide*, the authors received generous support from the following parties: the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and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the Baili Wood Limited Corporation of Chinese Everbright Group (Cambodia), the Hongyu Group of Yunnan; the Global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GEI); and the World Wildlife Fund (WWF), and so on. At the same time, the authors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a number of individuals who made valuable contributions to the document including: JIN Honggen, ZHENG zhong, YU Baichuan, WANG Yi, JIN Jiaman, WANG Aimin, and WANG Lianchun.

4 Primary authors of the *Guide* include: LI Nuyun, LIU Daoping, ZHAI Hongbo, CHEN Jiawen, LIU Dejing, ZHANG Zhi, YAN Ping, CHEN Yong, SHI Tian, SANG Yiqun, and ZHOU Zhifeng.

5 Specialists checked and inspected on the *Guide* include: JIANG Youxu, LI Yucai, WEI Diansheng, SUN He, ZHAI Mingpu, ZHAO Zhongnan, LI Zhiyong, ZHANG Yanhong, JIN Fang, ZHANG Zhongtian and HAN Zheng.

6 The *Guide* has been allowed by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ssued on August 27th, 2007.

7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Guide* is provided by the Translation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目 录

前言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法律法规框架	(2)
4 营造林	(3)
5 生态保护	(8)
6 社区发展	(1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相关国际公约、协定和宣言	(1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指南》用词说明	(15)

Contents

Preface

1	Scope	(19)
2	Definitions	(20)
3	Legal Framework	(21)
4	Afforestation	(22)
5	Ecological Protection	(30)
6	Community Development	(36)
Appendix A (An Informative Appendix): Relevan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greements and Declarations ...		(38)
Appendix B (A Normative Appendix): Explanation of the Terminology Used in the <i>Guide</i>		(39)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

1 范围

1.1 《指南》规定了可持续森林培育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企业为实现可持续森林培育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1.2 《指南》适用于规范和指导境外进行营造林的中国企业森林培育活动的全过程，适用于评估从事与森林培育相关的中国企业的活动，也可以用于指导提供非木质林产品及其它服务的中国企业，促进中国企业合理、有效、可持续地保护和发展全球森林资源。

2 定义

2.1 森林培育 (Silviculture)

指从林木种子、苗木、造林到林木成林、成熟的整个培育过程中按既定培育目标和客观自然规律所进行的综合培育活动。

2.2 中国企业 (Chinese Enterprises)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森林培育和相关活动的企业。

2.3 高保护价值森林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Forest)

高保护价值森林是一片需要维持或提高其保护价值的具有以下特征的森林区域：具有全球性、区域性或国家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显著富集的森林区域；具有全球性、区域性或国家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森林区域；拥有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生态系统或者包含其中的森林区域；满足当地社区基本需求的重要森林区域；对当地传统文化特性有重要意义的森林区域。

2.4 森林监测 (Forest Monitoring)

对森林状况、经营活动及其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持续不断或定期的测定与评估。

2.5 森林破碎化 (Forest Fragmentation)

指任何导致连续的森林覆盖转化为被非林地分割的森林斑块的过程。

2.6 入侵物种 (Invasive Species)

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物种：①通过有意或无意的人类活动而被引入一个非本源地区域；②在当地的自然或人造生态系统中形成了自我再生能力；③给当地的生态系统或地理结构造成了明显的损害或影响。

3 法律法规框架

3.1 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协议。

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所签署的与森林培育有关的国

际公约和协议的有关条款（见附录 A）。

3.2 应遵守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3.3 应遵守所在国相关的法律、法规。

3.3.1 应具备有所在国现行的与森林培育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文本。

3.3.2 森林培育活动应符合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3 管理人员和职工应了解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4 应了解所需缴纳的税费，并应依法按时缴纳税费。

3.3.5 应依法采伐，严禁毁林和其它未经许可的活动。

3.3.6 应依法保护林地，严格保护高保护价值森林，严禁非法转变林地用途。

4 营造林

4.1 应制定和执行森林培育方案，确定森林培育的目标和措施。

4.1.1 应根据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林业长远规划以及当地条件，制定和执行森林培育方案。

4.1.1.1 应具有适时、有效的森林培育方案。

4.1.1.2 应以本单位掌握的最新森林资源清查数据编制森林培育方案。

4.1.1.3 森林培育方案及其附属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森林培育活动目标，包括调查资源结构和优化培育模式；

(2) 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森林特别是高保护价值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社会发展与主导需求、森林培育活动沿革，以及邻近土地的概况；

(3) 林业生产的总体布局；

(4) 森林培育体系和营林措施，包括种苗生产、更新造林、抚育间伐、林分改造等；

(5) 森林采伐和更新规划，包括年采伐面积、采伐量、采伐强度、出材量、采伐方式、伐区配置和更新作业等；

(6) 森林和环境保护规划，包括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水土保持、化学制剂和有毒物质的控制，以及林地占用等；

(7) 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特别是珍稀、受威胁及濒危物种；

(8) 多种经营和林产品加工规划设计；

(9) 重要非木质林产品培育、保护与利用的经营规划和措施；

(10) 基本建设和林道规划；

(11) 森林培育活动效益和风险评估；

(12) 森林生态系统的监测措施；

(13) 与森林培育有关的必要图表；

(14) 应符合所在国其它方面的具体要求。

4.1.1.4 应根据森林培育方案，制定年度作业计划。

4.1.2 应适时修订森林培育方案。

4.1.2.1 应及时了解与本地区森林培育相关的科学技术发展信息以及政策。

4.1.2.2 应根据森林资源的监测结果、新的科技信息和政策，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修订森林培育方案。

4.1.3 森林作业与作业设计应保持一致。

4.1.3.1 应按作业设计开展森林培育活动。

4.1.3.2 在保证森林培育更有利于实现经营目标和保证森林生态完整性的前提下，可对作业设计做适当调整。

4.1.3.3 作业设计的调整内容应备案。

4.1.4 应对林业职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使他们具备正确实施作业的能力。

4.1.4.1 应具有对职工进行培训和指导的机制。

4.1.4.2 应确保林业职工受到良好培训，了解并掌握作业技术。

4.1.4.3 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对职工的野外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4.1.5 应向当地社区或有关方面公告森林培育方案的主要内容。

4.2 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开展造林、营林生产活动，培育、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开发多种林产品。

4.2.1 森林培育应力争实现稳定的经济效益，确保维持

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必要投入。

4.2.1.1 应充分考虑到森林培育成本和管理运行成本的承受能力，在经济上可行。

4.2.1.2 应保证对可持续森林培育的合理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

4.2.2 鼓励开展林区多种经营，可持续利用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如林果、油料、食品、饮料、药材和化工原料等，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4.2.3 对种子苗木的引进、生产及经营应遵守所在国的相应法律法规，保证种子和苗木质量。

4.2.3.1 林木种子、苗木的引进、生产及经营应符合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森林法》《种子法》《植物检疫法》等。

4.2.3.2 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应按照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生产和经营。

4.2.3.3 在种苗调拨和出圃前，应按所在国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4.2.3.4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应经所在国相应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4.2.4 应按照经营目标因地制宜选择造林树种，优先考虑当地适生树种，特别是乡土树种，慎用外来树种。造林后应对其生长情况、有害生物和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等进行监测。

4.2.4.1 应根据经营目标和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造林树种。

4.2.4.2 应优先选择乡土树种造林。

4.2.4.3 应监测外来物种成活率、保存率、有害生物和环境影响。

4.2.5 应在符合当地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开展造林设计和作业。

4.2.5.1 造林设计应符合经营目标并规定合理的造林、抚育、疏伐、主伐和更新计划。

4.2.5.2 应严格按照造林设计进行施工作业并进行全过程监控。

4.2.5.3 宜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森林培育措施，促进林分结构多样化和加强林分的稳定性：

(1) 使用多树种，合理营造混交林；

(2) 经营设计避免短期内集中砍伐；

(3) 多龄级或分期造林；

(4) 合理配置林种比例；

(5) 营造防护林带。

4.2.5.4 森林培育活动宜有利于景观和生境多样化。

4.2.5.5 森林培育布局和规划宜有利于维持自然景观的价值和特性。

4.2.5.6 森林培育宜促进同龄林逐步向异龄林和多种生境结构转化。

4.2.6 应依法进行森林采伐和更新，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消耗率不得高于再生能力。

4.2.6.1 应依据用材林年消耗量低于年生长量，以及合理经营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制定年采伐计划和年采伐

限额，报相应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4.2.6.2 应具有年木材采伐量和采伐地点的记录。

4.2.6.3 对森林进行采伐和更新应符合所在国家有关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的要求。

4.2.6.4 对非木质林产品的利用不应超过其可持续利用所允许的水平。

4.2.7 应有利于天然林的保护与更新。

4.2.7.1 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恢复和保护天然林。

4.2.7.2 不宜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经营。

4.2.8 应尽量提高对森林资源的有效利用。

4.2.8.1 应采用对环境影响有益的森林培育作业方式。

4.2.8.2 应提高木材采伐和造材过程中的综合利用率。

5 生态保护

5.1 生物多样性保护

5.1.1 应制定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的措施。

5.1.1.1 应确定出森林培育范围内需要保护的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并在图上标注。

5.1.1.2 应根据具体情况，划出一定的保护区域，作为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的栖息地。若不能明确地划出保护区域，则对每种森林类型应保留足够的面积。对上述区域的划分应考虑到野生动物在森林中的迁徙。